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服务

千分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管理，掌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和运营状况，规范轨道交通定期评价工作，提高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和服务水平，根据轨道交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通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的地铁线路。磁浮、有轨电车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织开展评价。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服务千分制评价（以下简称千分制评价）从运营隐患、大客流风险和管理保障三个维度设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运营风险进行综合量化评价。政府部门强制性检测验收和认证项目不在本办法范畴内。

**第四条**　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千分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评价单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关程序确定后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轨道交通产权、建设、运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评价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开展自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为评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对于投入运营的线路，以自然年为周期，以企业自查、评价抽查、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营状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第七条** 千分制评价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安全第一、科学严谨、持续改进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千分制评价包括运营隐患、大客流风险和管理保障三个评价单元。评价以路网单条线路为评价单位，采用千分制方式，1000分为起评分，各单元分值分别为(300分，300分，400分)，根据各评价单元排查出的隐患风险点逐个扣分。

**第九条** 线路评价类型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反映线路风险级别，分为高风险（A）、较高风险（B）、中度风险（C）、低风险（D）4种风险等级，反映线路总体风险状态。

表一 评价分值与评价类型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得分** | [0，600） | [600，800） | [800，900） | [900，1000] |
| **风险等级** | A | B | C | D |
| 高风险 | 较高风险 | 中度风险 | 一般及以下风险 |

总得分在800分以上，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风险无法消除的，可直接定为高风险。

**第十条**　运营隐患评价内容包括：

（一）运营设施设备存在设计先天缺陷、未投入使用、老化及超期服役等对运营造成的风险。

（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对运营造成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操作维修等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健全、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对运营造成的风险。

（四）人员管理、培训、演练不规范、不到位等对运营造成的风险。

**第十一条**　运营隐患等级划分标准：运营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

（一）重大隐患包括：

1.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委备案监管的隐患；

2.运营企业判定为企业公司级隐患，由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备案、监督整改的隐患；

3.可能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火灾、桥隧结构坍塌、车站和轨行区淹水倒灌、大面积停电、客流踩踏等运营险性事件发生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和治理难度大、易造成全线/区段停运或封闭车站、关键设施设备长时间停止运行、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排除、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等特点。

（二）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或治理难度较小、能够快速消除等特点。

具体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大客流风险评价内容包括：

（一）楼梯拥挤：出入口、通道内、站厅站台连接处楼梯的拥挤风险。

（二）通道拥挤：出入口通道、换乘通道的拥挤风险。

（三）客流聚集：通道（出入口通道/换乘通道）入口或出口处、楼扶梯上下梯处的聚集风险。

（四）站台滞留：站台滞留拥挤风险。

（五）站外排队：出入口外、站外广场等处的排队风险。

（六）站内排队：安检、闸机前等处的排队风险；站内其他采取限流措施处的排队风险。

（七）满载率：车厢内的拥挤风险。

（八）客流冲突：站内出现客流交叉区域的客流冲突风险。

具体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管理保障评价内容：

（一）安全服务绩效：包括设备故障或企业责任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事故、正线运营中断事故、车站客运服务中断事故、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行车事故、其他性质较严重但未造成直接后果的危险事件，安检不到位引发的爆炸、火灾、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列车运行指标、客运服务指标、乘客服务与投诉指标等。

（二）隐患治理和风险控制：包括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及隐患的排查、治理等。

（三）报告及传达：包括突发事件报告、隐患排查情况报告、上级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下达流程是否顺畅、执行是否到位等。

（四）督查巡查检查：包括日常及专项方案的制定、督查巡查检查工作的开展等。

（五）总结评估改进：包括规章制度的评估修订、预案的修订、培训和演练的开展等。

具体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三。

**第十四条** 管理保障评分原则及标准：

（一）当某件事故造成多重影响，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予重复扣分。

（二）综合考虑万车公里、万人公里、最大满载率水平、满载区段个数、高峰列车满载持续时间，按照不同权重综合计算得到各线路运营难度系数。将路网各线路的运营难度系数分成为三档，在管理保障安全服务绩效扣分时，分别按原始扣分的20%、10%、0%进行折减，运营难度系数（K）越大，扣分折减比例越高。

第三章　评价工作组织与流程

**第十五条**　千分制评价工作设评价领导组、评价办公室。

领导组负责监督指导工作开展，审定评价结果，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督促评价单位按计划开展评价工作，提交评价成果，协调被评价单位做好评价配合工作。

**第十六条** 千分制评价工作流程包括：评价启动、过程评价、评价总结。

**第十七条** 评价启动

（一）签订评价委托合同后，由评价单位成立评价工作组，被评价单位应明确指定配合部门和负责人全程参加；评价单位组织制定本年度评价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发轨道交通产权、建设、运营等单位，启动千分制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过程评价

（一）自查

1.被评价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组织各部门开展计划性自查。

2.被评价单位主责部门应按照本单位工作方案以及评价单位印发的月度评价结果，编制月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营隐患整改进展

已整改完毕的项目，提交整改完成后的现场照片、隐患销号单等证明材料；

已有整改方案、处于落实过程中的项目，报送隐患类别、原因、具体危害、风险级别、已有措施、整改建议、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并附立项报告/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专家意见或专题会纪要、现场照片、影像及说明材料。

整改方案尚不明确的项目，报送现有管控措施、下一步工作安排。

（2）大客流风险应对情况

（3）5分钟以上延误事件专题分析

（4）运营险性事件专题分析

（5）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

（6）有效舆情复核、甄别、整改情况

3.被评价单位每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自查报告正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评价单位。

（二）抽查

1.评价单位制定年度客流现场调查计划及现场调研计划。

2.评价单位按照年度调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月组织完成重点车站客流风险调查，运营企业做好调查配合工作，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评价单位按照年度现场调研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月组织专家对运营隐患治理情况和管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抽查调研。

（三）评价

1.评价单位每日监测列车运行情况、客运组织情况、乘客舆情情况。

2.评价单位每月组织被评价单位召开运营隐患评价专题会，梳理隐患情况，推动落实整改。

3.评价单位每月编制千分制评价工作月报正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被评价单位。

**第十九条** 评价总结

（一）评价单位结合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意见。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轨道交通产权、建设和运营及其他相关单位召开综合评议会议，形成评议意见。

（三）评价单位按照评议意见，完善评价报告，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相关单位。评价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线路评价得分情况、评价类型；

2.评价总体结论；

3.评价线路存在的问题隐患、原因及整改建议、要求；

4.轨道交通整体运营安全的综合对策措施。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北京市交通委本级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委托评价单位开展千分制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产权、建设和运营及其他相关单位收到评价报告后，应针对年度评价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研究整改计划、方案和措施，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评价单位。评价单位应对未整改完成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年度评价结果和整改任务发送各成员单位和部门。

轨道交通产权、建设和运营及其他相关单位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工作进展，并抄送评价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轨道交通产权、建设和运营及其他相关单位召开调度会，听取问题整改工作进展，协调督办重难点问题，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评价意见中提出的严重制约和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的问题，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由领导小组组织专题研究，并纳入市级挂牌督办的重点工作予以协调解决。

第五章　工作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评价单位应按照评价程序、规范、标准开展评价工作，遵守相关工作规定，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四条**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千分制评价专家库，所聘专家应包括安全管理、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第二十五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规定，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并对评价工作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以及泄露工作信息的，不得再承担评价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颁布和解释。

附件：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隐患评价标准

2.城市轨道交通大客流风险评价标准

3.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评价标准

附件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隐患评价标准

| **运营隐患评价标准** | **扣分** |
| --- | --- |
| 一、人员 | 1、运营时段人员到岗情况不符合配置标准和规定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由于人员流失原因导致大面积缺员严重影响运营的，每发现1起扣20分； |
| （2）抽查发现人员缺失的，每发现1起扣5分。 |
| 2、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影响线路运营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列车驾驶员、调度员、综控员、通信工、信号工等重点设备维修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存在上岗未持证情况的，每发现1起扣20分； |
| （2）其他工种持证上岗率低于100%的，每发现1起扣5分。 |
| 3、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和演练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未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的，每发现1起扣20分； |
| （2）上岗人员未完成全部培训、演练任务，每发现1起扣5分。 |
| 二、规章制度 | 4、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完整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制度、内容严重缺失，欠缺针对性、实操性，需全面修编的，扣20分； |
| （2）制度、内容部分缺失，针对性、实操性不强，需进一步修编的，扣5分。 |
| 5、运营管理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完整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制度、内容严重缺失，欠缺针对性、实操性，需全面修编的，扣20分； |
| （2）制度、内容部分缺失，针对性、实操性不强，需进一步修编的，扣5分。 |
| 6、操作维修规程不完善、内容不完整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制度、内容严重缺失，欠缺针对性、实操性，需全面修编的，扣20分； |
| （2）制度、内容部分缺失，针对性、实操性不强，需进一步修编的，扣5分。 |
| 7、应急预案不完善、内容不完整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制度、内容严重缺失，欠缺针对性、实操性，需全面修编的，扣20分； |
| （2）制度、内容部分缺失，针对性、实操性不强，需进一步修编的，扣5分。 |
| 三、设施设备 | 8、由于分期开通、线路为断头线、单点接入相邻运营线等原因，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9、终点站折返能力不足/折返线影响救援/存车线、停车线影响应急存车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0、车辆段、停车场土建设施规模、检修设备设施能力不足，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1、运营设备设施、消防、给排水、技防、安防等配套设施在能力、功能、性能、质量方面暴露缺陷（包括线路尾工、功能实现问题），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2、设备设施存在无法维修养护抢险/维修养护抢险困难/维修养护抢险不便问题，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3、设备设施存在严重老化现象，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4、质保期内厂家服务不到位或质保期后由于厂家停产、产品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备品备件，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5、线路开通后，外电源、车站、出入口、市政接驳设施、电扶梯设备等未同步投入，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6、新线开通后，资产清点交接、资料移交不到位，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7、代建市政设施管养、地下空间利用、外部单位合建共用等管理问题，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8、未经验证、尚不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应用，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19、其他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较大/一般影响的隐患，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四、运行环境 | 20、存在温度高、湿度大、电磁辐射等运行环境恶劣等隐患，影响线路运营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21、应对风暴、洪涝、雨雪冰、雷击、雾霾、地震、泥石流等气象、地质灾害能力和措施不足，影响线路运营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22、控制保护区存在异物侵入、火灾、违法施工等隐患，影响线路运营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 23、应对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措施不足，影响线路运营的，视以下情况扣分： | （1）对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2）对正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扣5分。 |

附件2

城市轨道交通大客流风险评价标准

**1.楼梯客流风险判别矩阵及扣分标准（非付费区）**

|  |  |
| --- | --- |
| 楼扶梯客流风险级别判别矩阵 | 持续时长（非付费区） |
| 时长倍数 | 密度区间（人/平米） | ＜45分钟 | 45-90分钟 | ＞90分钟 |
| 2.6倍以上自由通过时长 | ρ＞3.8 | A（扣3.5分） | A（扣4分） | A（扣4.5分） |
| (1.8-2.6]倍自由通过时长 | ρ∈(2.8-3.8] | B（扣2分） | B（扣2.5分） | B（扣3分） |
| (1.0-1.8]倍自由通过时长 | ρ∈(1.6-2.8] | C（扣0.5分） | C（扣1分） | C（扣1.5分） |
| 自由通过时长 | ρ≤1.6 | D | D | D |

**2.楼梯客流风险判别矩阵及扣分标准（付费区）**

|  |  |
| --- | --- |
| 楼扶梯客流风险级别判别矩阵 | 持续时长（付费区） |
| 时长倍数 | 密度区间（人/平米） | ＜30分钟 | 30-60分钟 | ＞60分钟 |
| 2.6倍以上自由通过时长 | ρ＞3.8 | A（扣3.5分） | A（扣4分） | A（扣4.5分） |
| (1.8-2.6]倍自由通过时长 | ρ∈(2.8-3.8] | B（扣2分） | B（扣2.5分） | B（扣3分） |
| (1.0-1.8]倍自由通过时长 | ρ∈(1.6-2.8] | C（扣0.5分） | C（扣1分） | C（扣1.5分） |
| 自由通过时长 | ρ≤1.6 | D | D | D |

**3.通道客流风险判别矩阵及扣分标准**

|  |  |
| --- | --- |
| 通道客流风险级别判别矩阵 | 持续时长 |
| 时长倍数 | 密度区间（人/平米） | ＜30分钟 | 30-60分钟 | ＞60分钟 |
| 2.6倍以上自由通过时长 | ρ＞4.0 | A（扣3.5分） | A（扣4分） | A（扣4.5分） |
| (1.8-2.6]倍自由通过时长 | ρ∈(3.0-4.0] | B（扣2分） | B（扣2.5分） | B（扣3分） |
| (1.0-1.8]倍自由通过时长 | ρ∈(1.8-3.0] | C（扣0.5分） | C（扣1分） | C（扣1.5分） |
| 自由通过时长 | ρ≤1.8 | D | D | D |

**4.楼扶梯及通道口聚集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状态 | 人数区间 | 扣分 |
| A | 超大规模聚集 | ＞300 | 3 |
| B | 大规模聚集 | [100-300] | 2 |
| C | 一般规模聚集 | [50-100) | 1 |
| D | 无聚集或小规模聚集 | ＜50 | 0 |

**5.站台滞留风险级别判别矩阵及扣分标准**

|  |  |
| --- | --- |
| 站台滞留风险级别判别矩阵 | 持续时长 |
| 滞留人数 | ＜30分钟 | 30-60分钟 | ＞60分钟 |
| ＞300人 | A（扣3.5分） | A（扣4分） | A（扣4.5分） |
| [200-300]人 | B（扣2分） | B（扣2.5分） | B（扣3分） |
| [50-200)人 | C（扣0.5分） | C（扣1分） | C（扣1.5分） |
| ＜50人 | D | D | D |

**6.站外排队风险级别判别矩阵及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状态 | 人数区间 | 扣分 |
| A | 超大规模聚集 | ＞800 | 1.5 |
| B | 大规模聚集 | [300-800] | 1 |
| C | 一般规模聚集 | [100-300) | 0.5 |
| D | 无聚集或小规模聚集 | ＜100 | 0 |

**7.站内排队风险级别判别矩阵及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状态 | 人数区间 | 扣分 |
| A | 超大规模聚集 | ＞300 | 1.5 |
| B | 大规模聚集 | [100-300] | 1 |
| C | 一般规模聚集 | [50-100) | 0.5 |
| D | 无聚集或小规模聚集 | ＜50 | 0 |

**8.车厢拥挤风险级别判别矩阵及扣分标准**

|  |  |
| --- | --- |
| 车厢拥挤风险级别判别矩阵 | 持续时长 |
| 满载率 | ＜30分钟 | 30-60分钟 | ＞60分钟 |
| ＞120% | A（扣3.5分） | A（扣4分） | A（扣4.5分） |
| [110%-120%] | B（扣2分） | B（扣2.5分） | B（扣3分） |
| [100-110%) | C（扣0.5分） | C（扣1分） | C（扣1.5分） |
| ＜100% | D | D | D |

**9.客流冲突风险扣分标准**

增加客流冲突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车站内存在多方向客流冲突的情况予以扣分，分值为2分。

附件3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评价标准

| **管理保障评价标准** | **扣分** |
| --- | --- |
| 一、安全服务绩效 | 1、人员伤亡 |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 | 300 |
| 造成1-2人死亡或5-10人重伤。 | 150 |
| 造成1-5人重伤。 | 50 |
| 造成人员轻伤，根据人数及伤害情况扣5-30分。 | 5-30 |
| 2、财产损失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 | 300 |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150 |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 50 |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30 |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根据情况扣5-20分 | 5-20 |
| 3、行车中断 | 造成轨道交通运营中断4小时以上运营事故，每发生1次。 | 300 |
| 造成轨道交通运营中断2-4小时运营事故，每发生1次。 | 150 |
| 造成轨道交通运营中断1-2小时运营事故，每发生1次。 | 50 |
| 造成轨道交通运营中断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运营事故，每发生1次。 | 30 |
| 每发生1起正线运营中断20-30分钟事件。 | 20 |
| 每发生1起正线运营中断10-20分钟事件。 | 10 |
| 每发生1起正线运营中断5-10分钟事件。 | 5 |
| 4、客运中断 | 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车站客运作业中断（未影响列车运行）2小时以上事故，每发生1次。 | 30 |
| 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车站客运作业中断（未影响列车运行）1-2小时事故，每发生1次。 | 15 |
| 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车站客运作业中断（未影响列车运行）30分钟-1小时的事故，每发生1次。 | 10 |
| 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车站客运作业中断（未影响列车运行）20-30分钟事故，每发生1次。 | 5 |
| 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车站客运作业中断（未影响列车运行）10-20分钟事故，每发生1次。 | 3 |
| 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车站客运作业中断（未影响列车运行）10分钟以下事故，每发生1次。 | 2 |
| 5、行车事故 | 正线载客列车冲突、脱轨、分离。 | 300 |
| 非正线、非载客列车冲突、脱轨、分离。 | 30 |
| 6、危险事件 | 列车错开车门，运行中开启车门，每发生1起。 | 30 |
| 运营线列车擅自退行，每发生1起。 | 20 |
| 运营线列车溜逸，每发生1起。 | 15 |
| 运营线列车冒进禁行信号，每发生1起。 | 10 |
| 列车运行中，齿轮箱吊挂装置、关节轴承销轴、空压机、牵引电机等车辆重要部件脱落；每发生1起。 | 10 |
| 应停列车在站通过；应停列车全列越过显示禁行信号的出站信号机。每发生1起。 | 10 |
| 列车客室内或车站的设施、设备、器材松动脱落等异常情况，造成乘客受伤；每发生1起。 | 10 |
| 非运营线列车冒进禁行信号，每发生1起。 | 5 |
| 未经允许列车载客进入非运营线，每发生1起。 | 5 |
| 轨道线路发生胀轨跑道影响运营，每发生1起。 | 5 |
| 行车或电力指挥通讯系统中断，每发生1起。 | 5 |
| 信号升级显示，每发生1起。 | 5 |
| 出站信号在中心和车站同时失控或紧急关闭信号失控，每发生1起。 | 5 |
| 运营线路几何尺寸超限；每发生1起。 | 5 |
| 运营中走行轨由轨头到轨底贯通断裂；每发生1起。 | 5 |
| 车站正常照明全部熄灭或侧式站台一侧正常照明全部熄灭；每发生1起。 | 5 |
| 运营线车辆或车辆载物超出车辆轮廓限界；每发生1起。 | 5 |
| 运营线设施设备侵入列车运行限界；每发生1起。 | 5 |
| 运营线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非正常冒烟；每发生1起。 | 5 |
| 7、安检 | 由于安检工作组织实施不到位，导致发生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责任漏检，引发爆炸、火灾、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 300 |
| 公交总队安检现场五率（人均问题率、查获率、漏检率、在岗率和持证率）年度平均分大于等于400分的线路。 | 5 |
| 公交总队安检现场五率（人均问题率、查获率、漏检率、在岗率和持证率）年度平均分300（含）—400分的线路。 | 10 |
| 公交总队安检现场五率（人均问题率、查获率、漏检率、在岗率和持证率）年度平均分小于300分的线路。 | 20 |
| 8、正点率 | 列车正点率在[99.5%，99.8%）的，每低0.1%。 | 5 |
| 列车正点率在99.5%以下的，每低0.1%。 | 10 |
| 9、兑现率 | 列车兑现率在[99.5%，99.9%）的，每低0.1%。 | 5 |
| 列车兑现率在99.5%以下的，每低0.1%。 | 10 |
| 10、延误事件 | 全年2-5分钟延误事件次数超过15起的线路，每超出1起。 | 0.5 |
| 发生多起5分钟以上延误事件，平均间隔在500万车公里以上的，每起扣1分。 | 1 |
| 发生多起5分钟以上延误事件，平均间隔在200万车公里以上500万车公里以下的，每起扣1.5分。 | 1.5 |
| 发生多起5分钟以上延误事件，平均间隔小于200万车公里的，每起扣2分 | 2 |
| 11、中途清人 | 由于故障或企业原因导致列车中途清人，清人率未达到年控制指标值，每超出0.001，扣1分。 | 1 |
| 12、其他 | 在突发事件处置、运营评估过程中暴露出的管理体系、人员素质、现场管理、应急能力等方面安全隐患，根据严重程度每发生1起。  | 1-50 |
| 轨道交通三敏感事件（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事件），根据情节和影响程度，酌情加扣分。 | 1-20 |
| 由于运营服务质量原因，遭到乘客有效投诉或负面报道的事件，每发生1起，酌情扣1-5分。 | 1-5 |
| 二、隐患治理和风险控制 | 1、风险辨识 | 未建立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 | 10 |
| 未完成每年一次全面风险辨识。 | 10 |
| 未针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演练；每发生1起。 | 10 |
| 2、隐患排查 | 未编制一岗一册隐患排查手册。 | 10 |
| 未开展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的。 | 10 |
| 3、隐患治理 |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  | 10 |
| 一般隐患及批复项目未立即组织消除并加强源头治理；每发生1起。 | 10 |
| 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未分阶段细化整治方案并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每发生1起。 | 10 |
| 三、报告及传达 | 突发事件报告、隐患排查情况报告、上级文件及领导批示下达流程不顺畅、执行不到位；每发生1起。 | 10 |
| 四、督查巡查检查 | 运营管理部门未按公司制度和职责要求制定日常及专项方案并开展督查巡查检查工作。 | 10 |
| 五、总结评估改进 | 1、未结合人员、设施设备变化等情况开展规章制度年度评估修订。  | 10 |
| 2、未结合重点突发事件和故障及时组织完善修订预案并开展教育、培训和演练；每发生1起。  | 10 |

抄送:杨斌副市长，程建华副秘书长。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